

北京协和医学院

医科研便函[2023]140号

关于发放博士研究生第四年、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第六年基础助学金的补充通知

各培养单位：

根据学校培养方案规定，我校博士研究生（包括学术学位博士、专业学位博士，以下简称博士生）学习年限为3-4年，直接攻读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（以下简称直博生）学习年限为5-6年。目前中央财政对我校的教育经费拨款年限为博士生3年，直博生4年，直博生第5年的教育经费由学校统筹。学校按要求收取博士生3年学费，直博生5年学费。

鉴于学校2023年5月17日印发的《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》（医科研发〔2023〕185号）第七章第二十七条规定，博士生在校超过4年、直博生在校超过6年的，不再参加各类奖学金评定，不再获得研究生基础助学金。由于博士生第4年及直博生第6年没有国家教育经费支持，学校也不再收费博士生第4年、直博生第6年的学费。为解除高年级博士生的后顾之忧，要求博士生第4年及直博生第6年的基础助学金与岗位助学金由研究生导师负责发放，

具体标准不得低于 2920 元/月（按基础助学金与岗位助学金最低标准 3750 元/月减去学生的学费后核算），请各培养单位与导师做好相关学生的工作，并于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按要求发放学生的基础助学金与岗位助学金。

北京协和医学院研究生院
2023 年 8 月 30 日

